

2025年耕地非农化违法图斑整改及日常巡查 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北京明远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2025年耕地非农化看护及违法图斑整改管理服务项目事项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于家务乡2025年耕地非农化看护及违法图斑整改工作综合巡查整治服务项目

二、看护整改范围及标准

- 乙方负责对全乡所有地块进行全面巡护，确保不留死角。
-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要求，对全乡的自建房进行日常巡查及登记造册。
-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标准和要求，对问题图斑进行迅速、有效的整改。
-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后应确保图斑内干净整洁、无残留建筑垃圾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按合同约定支付管理服务费用。
- 监督乙方管护及整改过程，确保清运工作符合合同约定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按合同约定时间、标准完成管护及整改清运工作。



2、配备专业的清运设备和人员，确保清运工作安全、有序进行。

3、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等污染进行有效控制。

4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给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986400.00元（大写：玖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），含税。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为止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、标准完成管护及整改清运工作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要求仍未能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管护服务费用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/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